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學生實習規定

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.03.18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小組會議通過 2012.09.19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.09.16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7.01.03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017.09.13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018.01.03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018.09.19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020.09.30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020.12.07

第一條　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本系學生未來就業能力，特定訂本實習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　本系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機構簽訂正式合約，成為本系的實習夥伴機構。

第三條　凡本系的實習夥伴機構，在學生實習期間，其機構的指定負責人應視為學生的實習督導老師，以評量學生之實習成效。

第四條　本系實務實習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辦理，實習指導教師由系上老師共同擔任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(1)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，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。

(2)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在實習機構應擔任之角色與職責。

(3)實習指導教師應前往實習機構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。

(4)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成果發表會報告內容。

第五條　實習學生須參加實習機構說明會，經過實習機構審核各項資格條件後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，且實習期間依規定提出實習紀錄表。

第六條　實習時數 160 小時(不含教育訓練時數)。

第七條　暑期實習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(50%)與校內督導老師(50%)評核，實習成績須達 60 分及格成績以上，未達 60 分者，不得選修「實務實習」課程。

第八條　「實務實習」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紀錄表成績佔 50%，實習成果討論與發表會成績佔 50%。

第九條　實習期間須請假時，必須同時向實習機構和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實習期間病、事假合計天數至多為 3 天(含)。實習時數未達機構要求時數之 80%，則該次實習成績評定為不及格，且不得選修「實務實習」課程。

第十條　本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出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改之。

第十一條　實習期間如遇緊急事故依「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定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